

债券简称：16 刚泰 02

债券代码：135349

债券简称：17 刚股 01

债券代码：143387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和董事长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董事长邓庆生先生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1号。

主要内容如下：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邓庆生：

经查，你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未按《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及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四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邓庆生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邓庆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